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党组会议

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研究部署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

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 10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党组书记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党组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五大原则、主要任务,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

治国家,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政府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按照全会关于依法治国的总体部署,落实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是依宪执政的要求,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会议强调,要按照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依法推进政府

职能转变。继续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快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让政府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二是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健全政府依法决策机制,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推动重点领域立法,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决策和立法紧密衔接。三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梳理各部门执法权,推进综合执法,着力解决权责交叉、多头执法问题。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实现决策、执行、结果公开透

明,增强政府公信力。

会议强调,政府的一切权力来自人民、源自法治。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所有行政行为都依法办事、程序正当。各级政府及工作人员要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不断提高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用法治引领改革发展破障闯关、推动民生改善和社会公正。要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筑牢法治“篱笆”,遏制权力“越线”。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政府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部署鲁甸地震 创新重点等

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0月2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为社会有效投资拓展更大空间,部署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建设灾区宜居宜业新家园。

会议指出,创新投融资机制,在更多领域向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资本敞开大门,与其他简政放权措施形成组合拳,以改革举措打破不合理的垄断和市场壁垒,营造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投资环境,使投资者在平等竞争中获取合理收益,有利于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潜力,改善当前投资动力不足的状况,稳定有效投资,增加公共产品供给,促进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会议决定,一是进一步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水电、核电等项目,建设跨区输电通道、区域主干电网、分布式电源并网等工程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二是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引入民间战略投资者,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宽带接入网络建设运营,参与卫星导航地面应用系统等国家民用空间设施建设,研制、发射和运营商业遥感卫星。三是加快实施引进民间资本的铁路项目,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港口、内河航运设施及枢纽机场、干线机场等建设,投资城镇供水供热、污水垃圾处理、公共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可交由社会资本运营管理。四是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投资生态建设项目。鼓励民间资本投资运营农业、水利工程,与国有、集体投资享有同等政策待遇。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进政府向社会购买环境监测服务。五是落实支持政策,吸引社会资本对教育、医疗、养老、体育健身和文化设施等加大投资。

会议要求,要大力创新融资方式,积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使社会投资和政府投资相辅相成。优化政府投资方向,通过投资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优先支持引入社会资本的项目。创新信贷服务,支持开展排污权、收费权、购买服务协议质(抵)押等担保贷款业务,探索利用工程供水、供热、发电、污水垃圾处理等预期收益质押贷款。采取信用担保、风险补偿、农业保险等方式,增强农业经营主体融资能力。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为重大工程提供长期稳定、低成本资金支持。发展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政府可通过认购基金份额等方式给予支持。支持重点领域建设项目开展股权和债券融资。让社会投资涓涓细流汇成促发展、增福祉的澎湃浪潮。

会议通过《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规划兼顾当前和长远,统筹群众生活、产业发展、新农村建设、扶贫开发、新型城镇化建设、社会事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明确了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灾害防治、特色产业6项重点任务,力争用3年时间,实现户户安居、家家有业、乡乡提升,使灾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全面恢复并超过灾前水平。会议确定,根据灾损规模和灾区实际,中央财政加强对恢复重建的资金支持,重建资金实行总量包干,由云南省统筹使用。综合采取财税、金融、土地、产业、社保等政策,减轻灾区企业负担,调动市场和社会力量,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和群众主体作用,在切实做好灾区防寒过冬等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生产自救,努力建设美好新家园。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张德江主持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

专题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 中共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24日下午召开会议,专题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中共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张德江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

家,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繁重艰巨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保持战略定力,运筹帷幄、科学决策,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各项工作,注重从思想上、制度上谋划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的战略性、全局性、长远性问题,各方面工作取得新成效,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打开新局面。

会议认为,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推

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着眼全局长远,总结实践经验,坚持问题导向,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目标、基本原则、总体部署和重大举措,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新形势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纲领性文献,必将对党和国家事业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会议强调,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担负着重要职责。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坚持依法治国、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作为重要任务,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人大

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重要作用。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加强宪法实施,维护宪法权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完善立法体制,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一府两院”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在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文化,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俞正声主持召开全国政协党组会议

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 24日上午,中共全国政协党组召开会议,专题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党组书记俞正声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提出了关于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观点、新举措,回答了党的领导 and 依法治国关系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纲领性文件。会议强调,人民政

协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贡献。

会议认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国际形势错综复杂,国内改革发展任务极为繁重,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持战略定力,全面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项工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打开新局面。

会议强调,认真学习领会全会精

神,要紧紧紧抓住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条红线,抓住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条主线,突出重点、把握实质、融会贯通。

会议要求,要紧密结合实际,把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到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全过程。一是始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发挥政协优势和作用,围绕全面推进依

法治国重大问题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三是教育和引导广大政协委员争做社会主义法治的模范践行者,自觉学法、尊法、信法、守法、用法、护法,增强法治理念,树立法治信仰。四是大力加强政协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履行职能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五是政协委员中的共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做到政治信仰坚定不移、政治立场旗帜鲜明、政治定力坚如磐石。

全国政协机关党组也召开党员干部大会,传达学习全会精神。

张高丽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会议上强调

切实保障亚太经合组织会议空气质量 认真做好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 (记者车玉明)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24日出席在北京召开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三次会议并讲话。张高丽强调,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空气质量保障和今冬明春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是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必须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精神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张高丽在听取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六省市区和环保部负责同志的发言后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亚太经合组织会

议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提出明确要求。“大气十条”实施一年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和一定成效。但也要清醒看到,雾霾天气仍然严重,大气环境形势十分严峻,解决大气污染问题是一项长期、艰巨、复杂的任务。亚太经合组织会议期间,正值秋冬交替、静稳天气多的季节,北方地区也开始燃煤取暖,重污染天气概率大,空气质量保障面临巨大压力和挑战。六省市区和各部门各单位要以高度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不折不扣地做好亚太经合组织会

议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张高丽强调,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六省市区都认真做了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现在关键是要实打实、硬碰硬抓好落实,切实完成既定的各项任务。要坚决抓好以电力、冶金、建材、石化、焦化等行业为重点的工业企业停产限产,减少污染排放;坚决抓好施工工地停工,严控扬尘污染;坚决抓好机动车管理,加强进京车辆环保管理,倡导“绿色出行”;坚决及时启动应急减排措施,有效应对可能遇到的极端不利气象条件;坚决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

项保障措施落到实处。

张高丽指出,冬春季是我国大气污染防治较为集中的时期,做好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是对各地区各部门落实“大气十条”的一次重大考验。要切实减少燃煤污染,加快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进度,确保完成全年淘汰600万辆任务,坚决遏制秸秆焚烧,控制燃放烟花爆竹,加强扬尘监管,严惩违法行为,完善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切实减少重污染天气对人民群众健康和生产生活的影响。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郭金龙主持会议。

快论

□ 林火灿

让社会投资汇成澎湃浪潮

社会投资的健康发展,既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就业创业,也有利于推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近年来,我国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努力消除阻碍社会投资的体制性、政策性障碍。这些举措有效释放了社会投资活力。24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将为社会投资拓展更大空间。

当前,社会投资在不少领域仍然遭遇着“玻璃门”、“弹簧门”。社会投资发展遇到的各类障碍,是传统思想观念未真正转变、体制机制改革未完全到位、法规政策还不够健全完善等问题的集中反映,必须通过加快改革创新予以解决。

我国经济正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进一步鼓励社会投资,形成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有利于激发经济发展活力,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方面,政府部门要通过政策支持,在一些行业和领域主动“开门”,不断消除体制性、政策性障碍,全面清理和修订有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清晰透明、公平公正、操作性强的市场准入规则。

另一方面,要在更多领域向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资本敞开大门,既要重点推动诸如水电、核电、电信、铁路、内河航运等行业的体制机制创新,引入多元主体,开展市场竞争,提升发展效率;也要鼓励社会资本、民间投资参与教育、医疗、养老、体育健身和文化设施等服务业发展。

在经济下行压力持续的情况下,不断营造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投资环境,使各类所有制经济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潜力。社会投资的涓涓细流,必将汇成促发展、增福祉的澎湃浪潮。

汪洋在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

深入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 国务院24日召开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

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水利建设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强化法治保障,深入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构筑更加稳固牢靠的农业持续发展和国家粮食安全支撑。

汪洋指出,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要“抓大补小”,在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的同时,着力搞好“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加快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灌溉技术推广,确保完成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任